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澄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蓉（即楊惠親之限定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蓉（即楊惠親之限定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黃蓉（即楊惠親之限定繼承人）已出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稽，則對其送達須向國外為之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蓉（即楊惠親之限定繼承人）、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